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鲁卫财函〔2021〕82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价格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医疗机构、省属医疗机构：

自2002年国家出台《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以来，公立医院实施的价格公示制度在减少医患信息不对称、满足群众知情权、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为进一步推进价格公示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价格公示制度，是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明确要求，有利于加大医疗收费监管力度，也是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的重要保证。医疗机构作为价格公示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全面实行价格公示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价格公示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医疗机构推行价格公示制度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针对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确保价格公示工作落实到位。

## 二、细化措施，提质增效

（一）继续推进价格公示的常态化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做到医疗服务价格公开透明，自觉规范自身价格公示工作，要结合自身实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价格公示，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如门诊大厅、住院处等)采用公示牌、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电子查询机、费用结算清单等方式，面向患者实行价格公示，有条件的要在官方网站、移动终端进行价格公示。公示内容要涵盖药品、可收费一次性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并公开价格投诉电话。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示内容应随着收费项目和政策标准的变动及时做出动态调整，确保公示的收费项目合法有效。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促进价格公示提质增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建设在提高医院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及优化患者就医体验方面的重要意义。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自助查询机等电子设备，并依托微信、智慧医院等新媒体渠道，开辟线上查询、下载路径，减少线下打印、发放费用清单等成本。利用信息技术实现价格公示设备与医院 HIS 系统的联网，及时更新价格公示信息，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

（三）增加人工引导，线上线下相结合。在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同时，也要注重人文关怀，价格公示工作要兼顾各类

人群的需求，做到因人而异，特别是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增加人工引导，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其提供现代、舒适、智能和人文的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加强人员培训，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培训，提高医务人员主动为患者服务的意识，为患者提供详细的医疗服务价格咨询和解释工作。医疗机构要广泛听取医务人员诉求和建议，保证价格公示制度实施有力度，有“温度”。

（五）加强价格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建立价格管理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价格公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强化主体责任，将检查结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医院价格公示工作的质效。

### **三、强化监督，督促落实**

各地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价格公示工作的督导和检查，规范公立医院的价格公示工作。对消极对待、落实不力，不能按要求进行价格公示的医院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存在不按公示项目、价格等乱收费行为的医院，应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各市各单位推进价格公示制度经验做法和困难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委财务处。

联系人：刘晔、王宁

联系电话：15866726850 51766096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